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1）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8 年，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项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



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15 年，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项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

(1) 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00 万元人民币，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2,860 万元人民币。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 25,616.00 万元（系按照本公司审议该事项前一日即 2009 年 10 月 26 日汇率折算），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由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 2,5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0,134 万元（系按照报告期末即 2013 年 6 月 28 日汇率折算）。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 11,00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0,00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信用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项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为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项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建设期担保变更为在该风电项目贷款期提供全过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变更为十年。本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012 年 10 月 22 日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14,79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169,616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 78,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9%。

三、报告期结束至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

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



限三年（具体按金融机构实际放款时间和金额分笔计算贷款期限），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项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

粤水电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除此之外，粤水电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粤水电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粤水电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粤水电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一、关联交易概况

粤水电租赁广东省水电集团的中心修造厂生活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866.22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45 元，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其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办公楼及九套房作为公司及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3,570.54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30 元，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粤水电新购置的办公楼正在装修，装修完成后将搬入新办公楼办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3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此，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市场房屋租赁价格，原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17,745.0532 万股，持股比例 29.45%（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

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述房屋



租赁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粤水电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是为了规范管理，保持经营发展的持续性，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粤水电已将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该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